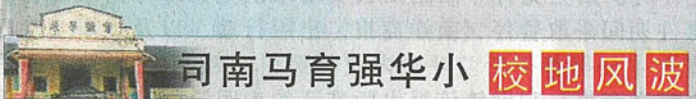


了亡父遗愿 官司有转机

# 地主幼儿愿另献校地



司南马育强华小 **校地风波**

(大山脚 13 日讯) 吉打南部司南马育强华小校地官司有转机, 已故地主的幼儿表示, 校地是在二姐名下, 但若该校必须清空搬迁, 他愿意献出父亲留下的另一块属其名下的地段的一部分土地给该校, 以遂父亲遗愿。

“该地段距离学校仅 500 米, 在 114 亩的土地扣除房屋发展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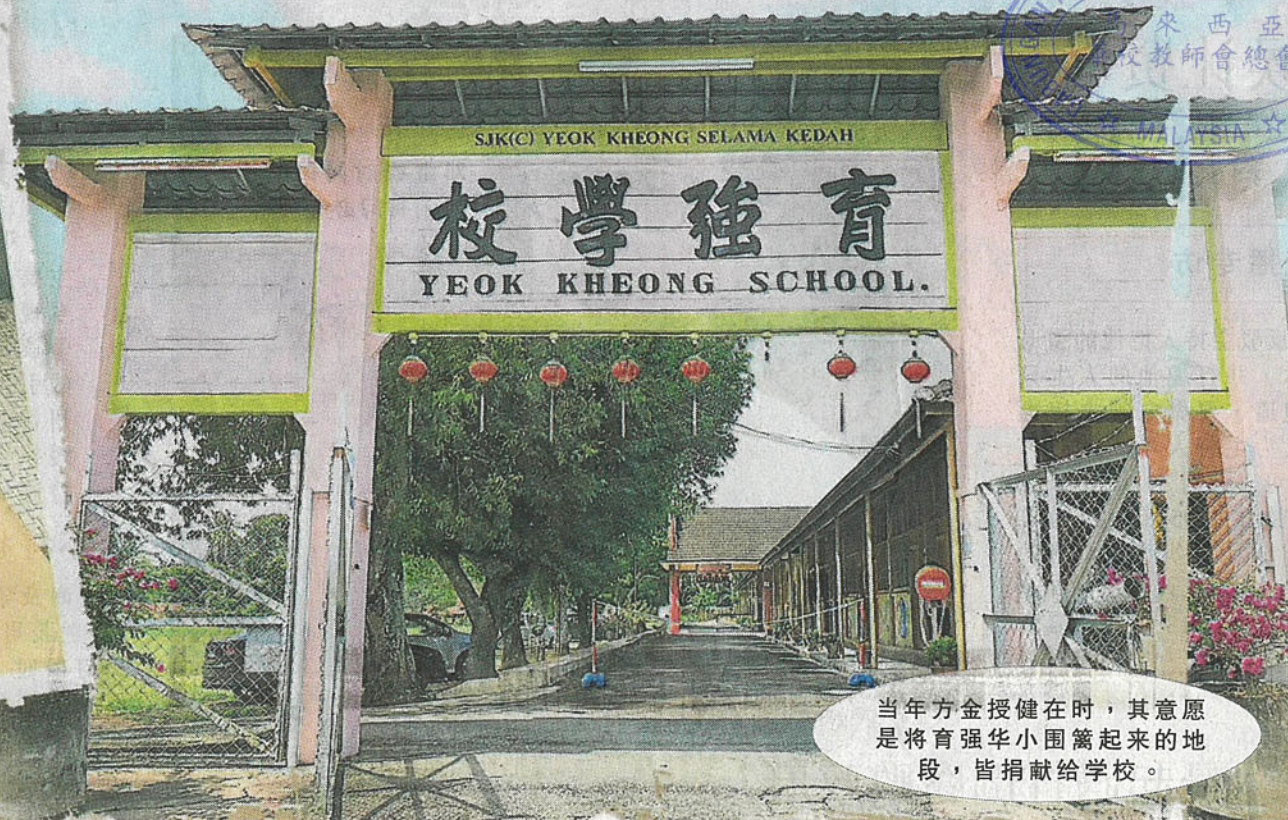
划所需后, 仍有 83 亩地段。”

育强华小校地第三任地主方金授的幼儿方氏今日受访时说, 其父是于 1968 年在司南马购买 2 块分别为 114 亩及 60 亩的地段, 其中该 60 亩的地段, 包括 1957 年兴建并占地约 3 亩的育强华小的校地。

飲水思源



方金授幼儿提供他在清明节期间拍下的父母墓碑照片, 希望二姐饮水思源。



**父亲健在时答应献地**

他说, 当年父亲仍健在时, 为了华文教育发展, 已答应将育强华小围篱的地段捐献给学校。当时, 前任董事长有前来与他父亲接洽。

“父亲甚至签名授权董事会寻找绘图师处理割让手续, 惟之后校方却不了了之, 直至父亲于 1978 年逝世为止。

“父亲有意献地给育强华小的遗愿, 我与 5 名姐姐、一名哥哥及一名妹妹皆知。我于 30 余年前将 60 亩地段, 转送给 2 名姐姐及一名妹妹时, 有提醒父亲已将育强华小校地献给学校。因此, 我不明白为何二姐向亚罗士打高庭申请庭令以索回校地, 可能她有意售卖有关地段。”

当年方金授健在时, 其意愿是将育强华小围篱起来的地段, 皆捐献给学校。



# 庄俊隆：董事会将上诉 盼与地主会面解决问题

(双溪大年 13 日讯) 吉打州董联会主席庄俊隆说，董事会将在未来一个月针对育强校地的问题提出上诉和要求暂缓庭令，若一个月内无法与地主见面，才可能采用第二方案，即见教育部长和州务大臣，以另一个方式如征地，让育强华小继续存在。

他强调，第二方案乃是最后选择，董联会和董事会都希望可以好好沟通和解决。

## 避免法律程序

他说，育强华小董事会是吉打董联会的会员之一；2015 年 9 月 23 日，吉打董联会曾拜访育强华小了解此事，并尝

试避免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该校土地问题。

“到目前为止，我们都无法与地主见面，事件最终也闹上了法庭，并有了判决。”

庄俊隆说，针对校地捐献也各有说法，却都是外界的听闻；吉打州董联会和育强董事会在今日紧急会议达致共识，即以勇于承担的态度，开诚布公，并希望通过良好的沟通，盼望能与地主见面处理该课题。

“至于时间和地点，可由地主建议；若地主在国外，也可以授权方式交代本地授权人，与董联会和董事会交



# 方天兴促设专案委会 助华小处理校地问题

(吉隆坡 13 日讯) 华总会长丹斯里方天兴昨天建议华教团体与华基政党成立“华小校地专案委员会”，全面收集、探讨和协助处理全国各地面对校地问题的华小，并寻求政策上的化解方案。

他说，随着吉打司南马育强华小校地官司判决后，华社和华教团体，尤其面对类似问题的华小，都应积极关注此事，因为先例不利华小发展，还可能成为日后类似案件的一个“下判考量”。

方天兴发文告说，对全国 800 多所政府半资助华小而言，许多都面对类似问题；初步数据显示，仍有数十所华小的校地属于私人地，许多只有口头承诺，并没有文件佐证。

## 数十华小校地属私人

他呼吁有关私人地的地主或其继承人能继续秉持之前献地兴建华小，发展华教的崇高民族教育精神，配合有关华小校方或董事会，通过合法合理来积极处理校地问题。

# 方氏：董事会没处理割让手续 育强地段属姐妹名下

(大山脚 13 日讯) 吉打司南马育强华小校地已故地主的幼儿方氏说，他数十年来在司南马遇见育强华小董事会成员时，都不断提醒他们尽快前往办理土地割让手续，惟董事会多年来并没积极办理该手续。

他说，该两个地段，其中 114 亩地段是在其名下，至于 60 亩地段则在哥哥名下，直至父亲成立方金授父子有限公司，这两个地段就注册在公司名下，后来父亲也将公司少数股份分给 5 名姐姐及 1 名妹妹，她们的股份计算起来每人拥有约 1 亩的土地面积，主要是纪念父亲之意。

他说，由于当年兄弟姐妹之间出现意见不合，他为了换

取有限公司的股份，将其名下霹雳州两个地段转让哥哥，以及育强华小校地在内的 60 亩地段，转送给两名姐姐及一名妹妹，惟后来政府征用土地兴建廉价屋，有关地段目前剩下约 40 亩，主要是翻种油棕树。

## “无能为力”

他说，尽管育强华小董事会曾找他洽谈，惟育强华小所在地段，是在其两名姐姐及一名妹妹名下，因此他也无能为力。

“当年，父亲在司南马购买两个地段时，一拢土地仅需 1200 令吉，如今一拢土地已调涨至约 15 万令吉。”

# 董事长：校方上诉保校地



吴志刚：方氏雪中送炭，董事会非常感激。

司南马育强华小董事长吴志刚接受《南洋商报》访问时说，董事会非常感激方氏愿意献出部分土地作为新校地用途的举动，此举对学校来说犹如“雪中送炭”。

## “雪中送炭”

他说，惟校方仍希望通过法律程序提出上诉，或通过州政府征用土地，以便解决问题，并争取保住校地。

吴志刚说，董事会出席吉打州董联合会召开的紧急会议后，达致一项协议，即会见向亚罗士打高庭提出诉讼的地主，然后坐下来洽谈，以便达致双赢的局面。

# 仅二姐外甥涉及诉讼案

文接 ▶ B1

方氏说，尽管政府可协助征地保留学校，但若学校被迫清空搬迁，并可筹获建校基金，他愿意捐献毗邻地段的土地给该校，并授权校方进行割让手续，以便完成父亲的遗愿。

他说，据知仅是其二姐及外甥涉及育强华小校地诉讼案，另外居住在澳洲的姐姐及霹雳州的妹妹并不赞成，毕竟父亲有此遗愿。

## 希望二姐饮水思源

因此，他希望二姐饮水思源，毕竟其父亲及兄弟姐妹们皆接受华文教育直至高中。